

股票代码：300202

股票简称：聚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马国强先生、刘晓晶女士传签），独立董事王振山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柳永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已于2020年11月21日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20]234号），开展了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自查工作并提交董事会专题审议。

为更好的落实公司内控基本规范，高效的完成本次自查工作，公司由董事长柳永诠先生牵头组成专项工作小组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积极开展自查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财务管控和独立性等方面开展全面自查。经过本次自查梳理，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行为，并出具了自查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聚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